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语 拼音方案的决议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议案,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王荫章主任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决定:

一、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帮助学习汉字和拼写普通话的工具,应该首先

汉语拼音方案

zh ch sh r z c s
 虫知 彘蚩 尸诗 日 资 专雌 入思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使拼式简短,zh ch, sh 可以省作 \dot{z} \dot{c} \dot{s} 。

三 韵母表

	i	u	ü

(5) iou, uei, uen 前面加声母的时候, 写成 iu, ui, un。例如 niu(牛), gui(归), lun(论)。

(6)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